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马环评（2022）06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马尾区快安延伸区14号原厂区内。建设规模：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扩建后全厂总规模为2台2t/h锅炉和1台4t/h锅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依托厂区原有30米排气筒排放。

2、选用低噪声锅炉，合理布局，并对锅炉房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扩建项目新增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1吨/年、0.174吨/年。

扩建后全厂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163吨/年、3.162吨/年。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建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开展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抄送：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印发
